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據此，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公司」或「北京石頭科技」	指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編纂]

釋 義

「第一期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昌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昌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於[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持股計劃」 指 第一期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2024年持股計劃及2025年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2. 持股計劃」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2023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7月8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7月8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5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5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